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1004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碧潭東岸扶梯景觀設施設備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月5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7月24日第15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碧潭東岸扶梯景觀設施設備工程」採購案，於98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期99年3月27日，惟申訴廠商因材料送審及對圖說規範爭議等問題，遲至100年6月15日實際竣工，逾期總天數272日曆天，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碧潭東岸扶梯景觀設施設備工程」，前經招標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其內容略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來函主張（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並於該函載明：「若貴公司於接獲本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未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本處將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二、經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本函 101 年 1 月 9 日收訖），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惟招標機關之陳述意見書內容與認事用法有違誤，並對契約條款之定性與履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尚有誤會，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本標案自開工 98 年 12 月 28 日即依招標機關辦理現場勘查，並依約及電氣相關標準作業設置規則，執行本工程電氣作業，經核定計畫、查驗、送測等相關程序辦理施作，依核定同意備查之燈具型式訂製生產，於進場施工前會同監造人員共同取樣送驗，並於安裝地點進行燈光安裝角度之夜間實測模擬，經監造人員確認後，始進場施工。
- 二、系爭工程，因原規劃圖面與施工配置管路線無法施工，申訴廠商施工期間，於 99 年 3 月 11 日、4 月 27 日函請招標機關協助現況問題解決，招標機關延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辦理會勘，惟未做任何結論延至 99 年 7 月 2 日使發函告知。
- 三、招標機關委請之監造單位於 5 月中旬，竟將原 99 年 1 月 29 日○○字第○○號送審核可之燈具型錄及會同取樣送驗紀錄，一律不予承認，無理由地以燈具不符合規範須具有可調 15 度角

之功能，要求申訴廠商全數拆除設置完成之燈具及管線、要求本採購全部重新送件審核、送驗。

- 四、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燈光調整位置未能確定，系爭採購案召開工進會議多次均無結論，亦未指示後續施作方式，此情事致後續土木工作復舊作業推遲，造成申訴廠商嚴重損失及履約延宕，影響本採購案之工進，非申訴廠商故意延遲不為。
- 五、本採購案於100年5月4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後，申訴廠商復於100年6月24日申報竣工，同年9月29日完成驗收。
- 六、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自施工以來兢兢業業以完成契約標的而努力，本案規劃監造單位顯有疏失處，致施工障礙重重，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變更工項，遲遲未能確定，故履約延宕確有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情事，應與本法第101條第10款無涉，為維信譽與雙方權益。因此，申訴廠商對提出申訴，敬請鑒核，賜准審議認定申訴有理由，為保權利，至所企禱。

□101年5月16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系爭材料送審爭議：

(一) 程序部分：

招標機關99年1月29日○○字第○○號函已同意備查送審文件(除材料商外亦依規範檢附型錄及證明文件)，未予告知相關內容尚有缺漏(光源角度問題)，另於安裝地點進行燈光安裝角度之夜間實測模擬，經監造人員確認後，始進場施工。申訴廠商依契約辦理施作完成(施工日報表依規定陳核)，招標機關亦於施工前配合現場測試，期間均未提出疑義並要求廠商辦理改正，此爭議而衍生之施作工期延誤非可歸責於廠商。

(二) 材料規範部分：

依材料規範規定，原訂尺寸無法同時完成 IP67(防塵防水)及可調光源角度 15 度(調整角度方式並無相關圖說及說明，係由機關認定是否符合需求)，後依招標機關指示重新送審(99 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並調整放大尺寸，故本案尚有規範無法執行問題需辦理調整，非可歸責於廠商。

二、變更設計部分：

- (一) 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燈光調整位置未能確定，系爭採購案召開工進會議多次均無結論，亦未指示後續施做方式，此情事致後續土木工作復舊作業推遲，造成申訴廠商嚴重損失及履約延宕，影響本採購案之工進，非申訴廠商故意延遲不為。
- (二) 迄於 100 年 5 月 4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後，申訴廠商復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申報竣工，100 年 9 月 29 日完成驗收。

三、工期部分：系爭工程因不可歸責事由申訴廠商並無逾期。

(一) 契約工期：

系爭工程開工前 98 年 12 月 10 日，即依招標機關辦理工程開工協調會，依會議紀錄載明第 1 條觀光旅遊局所請東岸扶梯景觀工程，為考量遊客安全例假日停工，依契約規定期程要求：本系爭工程自開工日起 90 日曆天完工，招標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通知開工，原預定竣工日應為 99 年 5 月 10 日。

- (二) 依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 10 項履約期限延期：「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

金，…………四、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申訴廠商施工期間，於 99 年 3 月 11 日函請招標機關協助現況問題解決，並准予申辦展延工期，核實際進場施工為 49 天(98 年 12 月 28 日~99 年 3 月 11 日)，招標機關延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辦理會勘，惟未做任何結論，致要徑後續相關作業無法續行。招標機關未依上揭合約約定進行相關程序，即逕予計罰，實不合理。

(三) 次查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迄 100 年 5 月 4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此變更設計作業期間應不計工期。

(四) 申訴廠商於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完備後，立即進場施作後續要徑工項，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申報竣工，經核算實際進場施工為 31 天(100 年 5 月 4 日~100 年 6 月 15 日)， $49+31=80$ 天申訴廠商並無逾期。

四、按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查雙方承攬關係中，依系爭工程契約內容，對於申訴廠商承攬人而言，招標機關即定作人亦有義務對原告提供協力，招標機關在協力義務上相當於債務人，其協力義務即定作人依承攬契約應負之給付義務，如招標機關未能善盡協力義務，應構成給付遲延。亦得向招標機關請求給付因展延工期，所致與時間關連費用損失。申訴廠商本誠信原則，未予請求增加給付損失設備、材料成本，變更設計待工期間，更是勤於維護設備產品、積極履約，並有履約成果，雖終究因現況及待變更事項問題而未能順利履約，仍非屬全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101 年 6 月 26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本件工程遲延完工之責任並非在於申訴廠商：

(一) 若如招標機關所言，申訴廠商之逾期天數高達 413 日曆天，逾期比例高達 458.89%，且責任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則招標機關理應早就向如此「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申訴廠商一再催告履行合約，甚至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經預告，逕行通知終止契約矣，豈會任由申訴廠商遲延如此之久？若非是因為招標機關於履約過程中亦明瞭本件工程遲延之責任並不在申訴廠商，且申訴廠商確仍有履行合約之誠意及能力（一再配合修改），否則豈會遲延如此之久？因此，招標機關於驗收後才回頭指責申訴廠商，實屬無理。

(二) 本件工程之所以遲延完工，乃是因為不可歸責（至少也是不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之因素，申訴廠商謹將之整理而製作成「工期分析」及「工期計算表」。

二、而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規定，係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其要件，可見並非一有延誤履約期限之外觀狀態，即可認定符合本款條文之規定，而是尚須審酌是否可歸責（或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才導致延誤履約期限，且又尚須審酌其情節是否重大，倘若以上之要件有一不符合，則應認不符合本款條文之規定。又於審酌上開要件時，應有「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且應審酌雙方之各項因素，始符公平。而由本件以上之履約過程可知，申訴廠商並無逾期之責任，而縱有逾期之責任，惟本件實存有上開之因素而不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因此本件應認不符合該款條文之規定，否則即有失輕重比例，且對全力配合履約之申訴廠商不公平。

□101 年 7 月 13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就本件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而言：

因數量龐大，故以光碟呈報。另外再挑選部分日期列印出紙

本，以資證明：於 99 年 5 月 7 日工程督導查核之前，申訴廠商早就達到當時之工程進度並已呈停工（無法施作）之狀態，又於督導查核之後，亦一直仍呈停工（無法施作）之狀態。一直延至 100 年間變更設計後，才又復工施作。由此可證申訴廠商確係因現況無法施作且等待變更設計，才未施作，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拖延完工。

二、本件工程之所以遲延完工，乃是因為「施工管線路徑」及「燈具調整角度」等問題懸而未決所致，實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一）由 99 年 5 月 7 日（原預定完工日）之督導紀錄彙整表，可知當時之預定進度為 70%，而實際進度亦為 70%，並未有「進度落後」之缺點。可見當時，申訴廠商已將可施作之部分完成施作（例如裝設燈具），至於無法施作之部分則非屬申訴廠商之責任，所以才未將「進度落後」列載為缺點。

（二）而申訴廠商當時已將燈具裝設完成（除了因現場無法裝設而尚未確定位置者以外），就等「施工管線路徑」及「燈具調整角度」等問題解決、確定後，即可回復施工並快速完工。此可由嗣後於 100 年 5 月 4 日議價完成、確定解決問題後，申訴廠商隨即於 6 月 15 日即申報完工，而可證明之。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事實及理由

一、於申訴廠商逾越應竣工之日期共計 413 日曆天（逾期 458.89 %），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及本法第 111 條之規定，已顯然構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此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案工程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7 日，而申訴廠商實際竣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5 日，總逾期天數共計 272 日曆天，合先敘明。

(三)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屬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查本案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方才完工，總逾期天數共計 272 日曆天，且此均屬於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此已臻為明確。

二、關於申訴廠商 100 年 12 月 14 日主張「……審核可燈具型錄及會同取樣送檢記錄，一律不予承認……」、「……因監造單位變更設計延宕，燈光調整未能確定，此情事致後續土木工程復舊作業推遲……」云云，請申訴就此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定有明文。

- (二) 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 (三) 再按「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此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工規範第 2 章燈具設備規範 1LED 階梯燈、12. 分別訂有明文。
- (四) 經查，施工規範第 2 章燈具設備規範 1LED 階梯燈、12，已明確規範本案燈具需具備「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而申訴廠商送審資料，僅送審 LED 階梯燈外殼防塵、防水 (IP) 保護等級及外觀尺寸及分包廠商 (即供應商) 資料，並未送審燈具需具備「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相關資料，故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提出「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相關資料，於法有據。惟申訴廠商主張「審核可燈具型錄及會同取樣送檢記錄，一律不予承認…」、「……因監造單位變更設計延宕，燈光調整未能確定，此情事致後續土木工程復舊作業推遲……」云云，此顯然與事實不符，請申訴廠商對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關於申訴廠商 100 年 1 月 19 日補充理由、一主張「……依核定同意備查之燈具型式訂製生產……」云云、補充理由、三主張「……送審核可之燈具型錄及會同紀錄，一律不予承認……」云云：

- (一) 按「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次本案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4 項第 2 款訂有明文。

- (二) 經查，申訴廠商 100 年 1 月 19 日補充理由、一主張「…依核定同意備查之燈具型式訂製生產…」云云、補充理由、三主張「…送審核可之燈具型錄及會同紀錄，一律不予承認」云云，此與事實不符，申訴廠商主張之 99 年 1 月 29 日○○字第 0990005453 號函，僅送審 LED 階梯燈外殼防塵、防水 (I P) 保護等級及外觀尺寸，並未送審燈具需具備「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相關資料，已如前述。再者，99 年 1 月 29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主要係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4 項第 2 款審查申訴廠商送審之分包項目及分包廠商，完全未涉及燈具「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功能，故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提出「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相關資料，於法有據。申訴廠商以 99 年 1 月 29 日○○字第○○號函魚目混珠，顯然與事實不符。又申訴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會議記錄亦自相矛盾同意「燈具應依契約有 15 度調整功能」，亦足見申訴廠商所提供之燈具未達契約「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之要求，故以顯然無據之理由為推託之詞。
- (三) 再查，申訴廠商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處會勘記錄 (三)、致幃工程有限公司：「1、檢送復舊石與會 2、以石材施作若施作石切太薄技術上有困難，建議全數以抵石子方式施作……」，惟「復舊石材」工項本應於本案工程契約期間內即應完成，本案離應竣工之日 (即 99 年 5 月 7 日) 已相隔近 1 年，而申訴廠商尚要施作「復舊石材」工項，顯見申訴廠商履約遲延已臻為明確，而申訴廠商之主張僅為推託之詞，不論申訴廠商如何混淆，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會勘記錄反觀申訴廠商之履約進度，均無法否定其延誤履約期間重大如鐵一般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已經明確規定，申訴廠商得請求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惟截至 99 年 5 月 25 日前（即逾越 20% 工期之末日），申訴廠商均未向招標機關申請變更設計：

- (一) 按「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本契約」、「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本案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2 項、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3 項、本案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10 項第 1 款第 4 目分別訂有明文。
- (二) 次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此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 (三) 經查，本案工程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7 日，加上 18 日曆天（本案總工期之百分之 20）僅為 99 年 5 月 25 日前須完成本案工程，方才不屬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本案申訴廠商除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方才完工外，又姑且不論申訴廠商於仔細謹慎參閱投標資料後均未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針對招標文件進行釋疑等疏失，惟截至 99 年 5 月 25 日前（即逾越 20% 工期之末日），申訴廠商明知本案工程工期只有短短 90 日曆天，惟申訴廠商均未向招標機關申請變更設計，故申訴廠商 100 年 1 月 19 日補充理、二主張「……原規劃圖面與施工配置管路線無法施工……」云云、補充理、四主張「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云云，申訴廠商顯然無理由。更遑論申訴廠商至今均未具體舉證其有於合於契約之履約期限內，向招標機關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之請求，並依據本

案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10 項第 1 款第 4 目請求展延工期，此更顯見申訴廠商一面主張變更追加設計作業延宕，一面卻完全不依契約規定申請變更追加，最後反將責任推給招標機關，此種主張顯然前後矛盾，申訴廠商之主張顯然不可採，此以至為明確。

- (四) 末查，申訴廠商於補充理由六、主張「……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之法定程序……」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申訴廠商明知本案工程工期只有短短 90 日曆天，卻遲遲未「申請」變更設計，拖到 100 年 6 月 15 日，已逾期 272 日曆天，此種誇張之逾期，最後反將責任推給招標機關，此種顛倒是非黑白之主張，顯然於法無據！

□101 年 4 月 23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關於申訴廠商違稱本案工程因變更設計導致延宕工期，惟依據變更設計簽呈總工程款 681 萬 4,421 元，僅增帳 8 萬 7,045 元，變更設計幅度僅 1.27%，惟申訴廠商卻逾越應竣工之日期共計 272 日曆天。再者，依據變更設計簽呈，本案工程變更之原因為申訴廠商認為變更設計可「降低完工後故障率」，此並非申訴廠商不能施作之緣故，而對照本案「最後驗收通過」結案時，變更設計幅度僅 1.27%，足證申訴廠商之說詞，顯然無理由。

□101 年 7 月 18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 一、關於申訴廠商 101 年 7 月 12 日所提出之竣工圖，此係申訴廠商辦理驗收所檢附之文件，並非如申訴廠商所稱係設計監造單位所提供之變更設計圖，此與申訴廠商主張因等待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導致無法施工之說法，顯然差距甚大。
- 二、依據申訴廠商所提供之細部設計圖及竣工圖對照，亦未見有何變更。

判 斷 理 由

- 一、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 1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因原規劃圖面與施工配置管路線有出入無法施工，以及原送審核可之燈具型錄經招標機關無理由以不符合規範為由，要求重新送審以及因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等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才會造成申訴廠商履約延宕，故申訴廠商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涉等語。招標機關則以本件工程原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7 日，而申訴廠商却遲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始竣工，總逾期天數計達 272 日曆天，其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如燈具送審，因申訴廠商原僅提送 LED 階梯燈外殼防塵、防水（IP）保護等級及外觀尺寸，而未送審燈具需具備「微調：燈具光源為左右可微調角度須大於 15 度」等相關資料，因此才會重新要求送審，以及本件工程變更設計幅度僅為 1.27%，但本件申訴廠商之逾期天數竟高達 272 日曆天，此逾期天數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資為抗辯。
- 三、經查，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於

98年12月28日開工，原合約之預定竣工日為99年3月27日，履約期限90日曆天，不計入工期170日曆天，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99年5月7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0年6月15日，並於同年10月3日辦理驗收完畢，履約逾期總天數為272日曆天，此有招標機關100年11月11日○○字第○○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申訴廠商對於工期逾期達272日曆天，主張其逾期皆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惟本府申訴會分別於101年4月10日、同年5月18日及6月28日召開3次預審會議，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上雖有口頭稱其逾期天數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但却遲遲無法提出具體之主張及足以推翻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272日曆天之書面佐證資料。以燈具送審為例，預審會議時經本府預審委員多次詢問申訴廠商其主張燈具送審一事，究竟依該事由主張自何日起算至何日止共幾日？屬於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均無法具體主張其依本事由應免計工期之日數及起迄日為何，僅泛稱燈具審查不合理云云，本府申訴會依職權檢閱卷內現有兩造當事人之所有卷證及書面資料後，亦無法得出足以推翻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272日曆天之心證。其餘變更設計等之主張亦均類此情形。基此，對於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天數達272日曆天，履約進度落後達20%之情節重大，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認定，亦無違誤，應予維持。又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雖誤載申訴廠商逾期天數為421日曆天，但兩者均遠超過20%之落後進度，對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4 日